

# 转让股东“反悔”中的规范秩序

于莹 刘赫男

(吉林大学 法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中, 在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后转让股东可以反悔, 不再转让股权, 经《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确认, 统一了此类案件的裁判标准。但理由层面的争论未因司法解释的颁布而消失。文章综合股权性质、内容和本质以及优先购买权制度的目的等多种因素, 探寻股东优先购买权在公司法和合同法中建立的规范秩序和行为价值, 对赔偿合理信赖损失下转让股东反悔的正当性进行了全面论证, 认为转让股东的反悔符合《公司法》和《合同法》的规范结构, 符合比例原则在私法中的应用, 应得到《公司法》和《合同法》的规范支持。

**关键词:** 转让股东反悔; 规范秩序; 行为价值; 比例原则

**中图分类号:** D92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7-0197-09

“法律规范体系绝不是杂乱无章的东西, 而是一个结构严谨、层次分明、内在联系紧密的有机整体, 在这个有机整体中, 各个要素不仅相互联系着, 而且都具有各自不同的法律属性和职能, 发挥着各不相同但又相互影响的作用, 能否达到这样的要求, 往往成为衡量、评价立法活动质量和效率乃至法制现代化的重要指标。”<sup>①</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四)》)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中, 即使其他股东已经行使优先购买权, 但是在获得合理赔偿的前提下, 转让股东仍然可以反悔。由于在司法解释发布之前, 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审判实践, 对股东可否反悔观点不一, 为防止已确定的规范在适用时出现偏差, 本文从规范结构层面进行研究, 在公司法和合同法的规范秩序内, 论证转让股东反悔的正当性, 消弭规范理解的分歧, 统一此类案件的裁判标准和尺度。

## 一、公司法规范结构中转让股东反悔的正当性

转让股东反悔<sup>②</sup> 即不转让股权, 是股东处分自己财产的行为。股权具有身份权和财产权双重属

基金项目: 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19SFB2039)。

作者简介: 于莹,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商法; 刘赫男, 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民商法。

<sup>①</sup> 公丕祥主编《法理学》,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年, 第521页。

<sup>②</sup> 虽然理论界、实务界中有人将“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后可以不同意转让”称为“反悔权”, 但该行为并非独立的权利类型, 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 司法解释也不能突破被解释的法律创设权利, 所以, 本文对此使用“反悔”而非“反悔权”。

性,在有限责任公司(闭锁公司)的语境下,股权的处分因具有涉他性、关系性、合意的多重性而突破了契约交易从而兼具组织交易的特质,<sup>①</sup>所以法律对股权处分施以限制,其中股东优先购买权即为典型。施以限制亦需以某种理由作为“背书”,而公司的人合性,即构成了股东优先购买权所谓限制的“背书”。转让股东反悔不会引起股东结构的变化,对公司的人合性未造成任何破坏,此时,如“反悔”仍然不被允许,实质上是无理由地限制了转让股东的股权处分权。

股权处分权是从所有权神圣不可侵犯以及私法自治衍生出来的股东的基本权利之一。所以,对股权处分的限制必须符合三个原则才符合法治的要求:合理期待原则、股东平等原则、经济实质路径和股东核心权益维护原则。<sup>②</sup>由此,以股东优先购买权为制度框架,将不允许使转让股东反悔置于上述三项原则之下,如构成违反,则可以反证转让股东反悔具有正当性。

### 1. 限制股权处分合理性标准的具体化

首先是合理期待原则,<sup>③</sup>该原则在司法上的确立是1972年英国上议院裁决的 Ebrahimi v. Wesbourne Galleries Ltd. 案。在裁决中,借鉴行政法领域的合理期待原则,上议院法官认为,除了作为法律实体,封闭公司背后是享有某些权利和期待并承担义务的个人,股东在期待落空后有权要求解散公司。英美法院和学界逐渐承认该原则。股东的合理期待具有如下特点:

习惯性,意指期待并不需要被书面文件所证明,可能只是一些模糊的共识或默契,如股东先前的做法、商业惯例等。

重要性,这些期待对于股东而言必须是重要的,是股东之所以愿意彼此合作成立并运营公司的原因。

知悉性,即公司的股东都知道且同意彼此的某种期待。

股东的合理期待,最典型的是投资动机、投资回报方式和参与公司治理方式。投资动机,是为了获得利润分配的“金钱利益”和参与公司管理的“尊严利益”;投资回报方式可以分为通过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索取权而获得“金钱回报”以及通过表决权、人事任免权获得“心理回报”;参与公司治理方式的期待,是由封闭公司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典型治理模式所决定的,为“尊严利益”和“心理回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合理期待金钱利益的回报方式有两种:处分股权退出公司或持有股权获得股利分配。在股东对外转让的语境下,就是股东处分股权,退出公司,获得金钱利益。股权转让作为股东获得金钱利益的重要途径,多数公司章程会明确规定,或完全尊重或给予限制。即使公司章程没有规定,作为商业惯例,也会为参与者所知悉(多数表现为一定的限制),是股东在加入公司时较为关注的部分,所以其因符合“习惯性”“重要性”和“知悉性”而成为股东的合理期待。

其次是股东平等原则。《民法总则》将平等原则作为基本原则,<sup>④</sup>要求民事主体人格平等,并且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受平等保护。<sup>⑤</sup>该原则在《公司法》中体现为“一股一权”“同股同权”,亦即股权平等。但是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会导致公司修改内部权利义务的分配,《公司法》亦为有限责任公司保留契约自治的空间,允许公司在某些方面超越法律的规定,代替资本多数决原则,<sup>⑥</sup>《公司法》亦为这种例外而专设规范。<sup>⑦</sup>所以,平等原则在《公司法》中主要是股东相互之间,在法律上的地位平等,以保证股东相互尊重对方的自由和意志,实现意思自治。

① 冯果、段丙华 《公司法中的契约自由——以股权处分抑制条款为视角》,《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3期。

② 参见冯果、段丙华 《公司法中的契约自由——以股权处分抑制条款为视角》,《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3期。

③ 张学文 《英美法中的股东合理期待原则》,《比较法研究》2011年第4期。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4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⑤ 邹海林 《民法总则》,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年,第43页。

⑥ 李劲华 《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及其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山东大学学报》2007年第4期。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42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最后在经济实质路径和股东核心权益维护原则。获得经济利益，系股东设立公司的主要目的，这也构成了股东的核心利益。但是股权处分的“组织交易”特征又必须对其进行限制。这种限制势必和股东的核心经济利益发生冲突，由此合理限制必须在维护股东核心利益的基础上，并保障公司的“组织性”特征。股东的核心权益，虽表现为经济利益，但是只要其实现路径畅通，其获得及维护的目标随之达成，换言之，对股东核心权益的维护，在于对其手段的保护。股东处分股权，构成了其实现经济利益的一种有效手段，在市场交易中，这种手段多具体化为契约行为，归于法律行为范畴，其核心在于意思表示，而意思表示的前提又在于意志的自由，循此，对股权处分而言，意志自由为其本质特征。这种本质特征，在公司法中以股东享有的“股权转让自由”为基础，因而在转让股东反悔的语境下，经济实质路径和股东核心权益维护原则可以具体化为“股权转让自由”原则。

经过上述的具体化作业，在转让股东“反悔”的语境下，判断限制股权转让是否合理的三大原则可以具体化为“股权转让自由原则”“股东平等原则”及“股权平等原则”。循此，以下将不允许转让股东“反悔”分别置于“股权转让自由原则”“股东平等原则”“股权平等原则”下判断其合理性。

## 2. 股权转让自由原则下转让股东反悔的合理性判断

《公司法》的根本任务就是如何围绕公司这一实现经济目标的合法工具，组合利益相关者并在协调他们利益的同时，实现公司自身的利益。对于公司法及相关制度的理解，应从公司的特征出发。关于现代公司的特征，学者有不同的描述。但是所有者有限责任和股权的自由转让是共识。<sup>①</sup>正因为退出机制上的优势，在诸多的企业形式中，公司获得了最普遍的青睐。

股权虽然兼具财产权和身份权属性，但身份权也是为了获得财产利益而存在的。所以股权从性质上更偏向财产权。《民法总则》把股权归入财产权的范围中。财产权的自由处分是近现代民法的一个基本原则，并且财产是在流动中不断增值的，过分限制股权的自由转让不仅与近现代民法的基本原则相悖，也无法实现股东投资的目的，某些情况下甚至加剧大股东对小股东的压迫。法律必须符合所欲规范的社会生活的事理，规范的合理性必须与事物的合理性一致，规范效力才能得到维护。<sup>②</sup>股权的内容和性质决定了公司法律规范必须保障股权的自由转让。若要准确理解股东优先购买权，还须从功能主义的视角，展示其具体过程和法律效果。

为保护公司人合性，《公司法》第71条设立了“征求同意”的前置程序。但其他股东行使同意权的结果是，“同意”（包括视为同意）或者“不同意而自行购买”，无论哪种情况，于转让股东而言，都可以实现转让股权的目的。从历时性角度考察，为达到转让股权的目的，同意规则的设计也历经变化。1994年施行的《公司法》第38条，将向第三人转让股权作为法定的股东会决议内容，但囿于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的程序规则和董事会消极行使该职权的现实状况，导致迫切需要转让股权的股东不得不借助提起诉讼的方式实现该目标，而漫长的诉讼过程又无法满足瞬息万变的商业需求。为提高股权转让的效率，实现法律规定与经济活动的协调，2006年施行的《公司法》不再将向第三人转让股权作为法定的股东会决议内容，而是由股东分别行使同意权，并将“默示”推定为同意，以便更好地体现股权转让的自由原则。<sup>③</sup>

从比较法的角度考察，《公司法》关于同意权的规定，相较于域外法律，更加突出了保障“股权的自由转让”的目的。根据《韩国商法典》的规定<sup>④</sup>，如其他股东不同意，可直接导致股权转让的

<sup>①</sup> 在现代公司中，股份的自由转让和股东的有限责任一起，被誉为现代公司制度的两大基石。

<sup>②</sup> 徐强胜《公司关系与公司利益——公司规范的解释基础》，载赵万一主编《公司法视野下公司法与金融法的适用》，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年，第301页。

<sup>③</sup> 参见刘俊海《现代公司法》上，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年，第474-475页。

<sup>④</sup> 《韩国商法典》第3编第5章第556条规定：“社员只有在依第五百八十五条规定的社员大会的决议时，方可将其持有的持股份的全部或者一部分转让给他人。但是，可以章程规定更严格其转让的限制条件。”

失败。与韩国的规定不同,《法国商事公司法》和《法国民法典》规定,<sup>①</sup> 转让股权需经过公司同意,公司不同意不至于无法对外转让,但是转让价格的确定即定价权已经不再属于转让股东。韩国和法国的同意权规定虽有不同,但其对转让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均形成了一定的阻力,而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同意权,对股权的转让不会产生丝毫影响,相比之下,有学者将其称为“弱同意权”,<sup>②</sup> 不难看出,《公司法》如此规范,在兼顾公司人合性的同时也保证了股权的自由转让。

《公司法》第71条第3款规定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需满足“经同意转让+同等条件”,如前所述,“经同意转让”属于弱同意权,实质是为了保护股东的股权转让的自由。而“同等条件”作为优先购买权的限制,主要是指转让股权的价格、数量、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sup>③</sup> 以司法解释列举的四个考量因素为例,实质都是为“确保股份所有人实现自身财产价值最大化的自由”<sup>④</sup>: 价格因素自不待言; 数量因素主要是指股东优先购买权不允许被部分行使,因为在股权转让中蕴含着控制权的附加价值(对意图转让股份的大股东而言尤为如此),如果允许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转让条件中的控制权要素被解构,会降低剩余的股权价值<sup>⑤</sup>; 支付方式及期限,以延期付款和分期付款为准型,都是“以时间影响价格”的表现,司法实践中主流观点认为,对主张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来说,不得要求与第三方相同。

股东优先购买权始终是作为股权自由转让的例外而存在的。其规范功能在于保障转让股东“股权转让自由”的前提下,实现有限公司人合性。通过“同意权”使其他股东充分参与对外转让这一前置条件的形成; 规定“同等条件”,为其他股东创造了参与确定“转让条件”的机会。这种规则构造,并未将标的股权的最终归属纳入涵摄范围,可以说,股东优先购买权只是为保障人合性设置了“程序”要求而非“实体”结果,实质属于“程序性”规则。

循此,无论是公司制度的特征、股权的内容和性质,还是股东优先购买权规则的功能解释,都体现着“股权自由转让”的思想。亦可言之,股权转让自由在《公司法》中具有不可动摇的原则地位,而股东优先购买权的限制是例外。作为公司法的基本原则,股权自由转让包括是否转让、转让对象、转让时间、转让数额、转让价格五方面的内容,毋庸置疑,就“是否转让”而言,转让股东既享有“转让的自由”,也享有“不转让的自由”,而反悔其实就是不转让股权,因此,在股权自由转让原则的支持下,转让股东的“反悔”获得了《公司法》的初步支持。

通过对股权转让自由中的“对象自由”进行限制,而不是对其他自由的限制,达到股东优先购买权所欲维护的人合性。转让股东反悔,对于有限公司的人合性没有任何影响,因此,受到限制的“股权转让自由”就应该回归其基本原则的本位,尊重转让股东“反悔”即“不转让”的自由。相反,如公司人合性并未遭受破坏,而不放弃对转让股东“反悔”的限制,对转让股东而言,无异于强迫其转让股权于其他股东,此种事实状态,将与股东优先购买权所欲达致目的南辕北辙,正如有学者指出“股东优先购买权原本保护的并非存续股东对他人股权的权利,而是确保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质得以实现的一种被动防御措施”。<sup>⑥</sup> 在股东优先购买权存续基础已消失和其他股东可获得合理信赖损失赔偿的情况下,不支持转让股东“反悔”其实是赋予了其他股东“强迫转让股权”的特

① 《法国商事公司法》第45条第2款、第3款“公司拥有一个以上股东的,转让计划应通知公司和每个股东。公司拒绝同意转让的,股东必须自拒绝之日起3个月内,以按民法典第1834—4条规定的条件确定的价格购买或让人购买这些股份。”《法国民法典》第1834—4条“在对参股人转让股权,或者公司购买此种股权与预先有规定之场合,此种股权的价值,遇有争议时,应由双方指定的专家确定;或者在双方达不成协议时,由法庭庭长以紧急审理程序作出裁定指定的专家确定,对此裁定不得上诉。”

② 参见杜军《公司法第七十二条蕴含的商业逻辑及其展开》,《人民司法》2013年第11期。

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法释〔2017〕16号)第18条“人民法院在判断是否符合公司法第71条第3款及本规定所称的‘同等条件’时,应当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

④ 胡大武、张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理论基础》,《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7年第8期。

⑤ 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理解与适用》,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第399页。

⑥ 郑彧《论股东的权利》,载顾功耘主编《公司法律评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81—95页。

权,大大压缩了转让股东的自由,甚至,在“保有自我财产”的主体性自由意义上,无异于使转让股东处于完全不自由的状态,不应得到法律的支持。

### 3. 股东平等及股权平等原则下转让股东反悔的合理性判断

如果不支持转让股东的反悔,也违背了平等原则。股东的法律地位平等,最重要的就是其意志的独立与自由。为保护人合性,股东优先购买权对股东选择转让对象的意志自由予以限制,当其存在的理由消失后,再对转让股东的意志加以限制,就破坏了“平等原则”所要求的“股东法律地位平等”。同时,不支持转让股东“反悔”对股权平等原则也是一种冲击。股权平等,是股东平等的子原则,是公司法为了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而有意为之,是以形式的不平等保护实质的平等。同理,如果公司人合性未受到威胁,此种形式的不平等即无存续的必要。转让股东反悔既然没有破坏公司的人合性,就应回归股权平等而放弃继续赋予其他股东优于转让股东的权利。

综上,转让股东的“反悔”不违反公司法中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立法目的,不允许转让股东“反悔”却违反“股权转让自由”和“股东平等”原则,所以在遵守规范秩序的要求下,不宜对转让股东的“反悔”施加不合理要求,换言之,在赔偿其他股东合理信赖损失后,转让股东的“反悔”应获得肯定评价。

## 二、合同法规规范秩序——要约承诺规则的演绎

股权转让,一般先“签订转让协议”而后“办理转移手续”,其中,签订转让协议作为一种合同行为,应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签订协议是过程行为,包括“缔约”和“成立”两个阶段。前者由于尚未形成终局信赖,违反者承担的是责难程度较低的缔约过失责任,以损害赔偿为内容。后者获得终局信赖,对违反者课以责难程度较高的违约责任,《合同法》列举了“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赔偿范围与缔约过失责任不同)”三种形式。可见在合同签订的不同阶段,责任形式不尽相同,所获救济亦有差异。这样,可以肯定的是,转让股东“反悔”的正当性不在于是否违反先合同义务,因为即使违反,以“缔约过失”承担损害赔偿即可,这与《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规定如出一辙,无需论证。所以,只有在“违约责任”即协议成立的基础上且假设以“继续履行”为责任形式,正当性的讨论才有意义,因为,反对转让股东“反悔”不是以其他股东获得损害赔偿为目的,而是意在使其他股东终局地获得标的股权。

转让股东“反悔”的正当与否就在于其是否构成违约,而判断违约的前提是存在已经成立的协议,即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后而当然成立,只有合同尚未成立,转让股东反悔才能获得合同法的支持。根据《合同法》要约承诺规则,要约只是启动了合同成立的“阀门”,承诺才是合同成立过程的“终结”。一项意思表示只有构成承诺,合同才能成立,才具有约束相对人的法律效力。由此,如承诺因为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行为而成立,那么,转让股东就因合同成立所具有的法律效力而受到约束,不能反悔;反之,则可以反悔(当然,这是从“契约严守”和“继续履行”责任的角度而言)。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相关规定,<sup>①</sup>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在转让股权时需对其他股东进行“对外转让”和“同等条件”的通知,对外转让的通知因不具备合同的具体条款,不构成要约。而“同等条件”则符合了合同主要条款的要求,如果转让股东同等条件的通知构成要约,则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构成承诺。

<sup>①</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71条第3款:“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根据《合同法》第14条的规定,<sup>①</sup>要约是一项意思表示,且须满足“内容的确定性”和“受拘束的意旨”。按照通说,构成一项意思表示的要素包括目的意思、效果意思和表示行为,目的意思要求指明具体内容,效果意思要求行为人意识到并且追求设立、变更或终止具体民事法律关系的后果,表示行为就是将其内在意思以一定方式表现于外部,并足以为外界所客观理解的行为要素。<sup>②</sup>将意思表示的要素与《合同法》对要约的要求一一对应,目的意思要求“内容的确定性”,效果意思要求“受拘束的意旨”,表示行为要求将要约按照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受要约人发出。在实践中,“同等条件”的通知分为两种:一种是以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方式整体通知,一种是向其他股东单独通知。股东会通知,一般为告知同等条件并进行表决,将主张或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思表示记载于股东会决议记录,之后,如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则与转让股东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这种情况下,转让股东的通知没有与其他股东订立股权转让合同的效果意思,不构成一项作为要约的意思表示。

向其他股东为个别通知,分两种情况。一是为行使优先购买权,设定回复的期限。这种通知与股东会通知的实质相同,都是在履行股东优先购买权规则设定的程序,并不具有“如果你主张优先购买权,就与你建立股权转让法律关系”的意旨,不构成要约的意思表示。还有的通知直接要求其他股东在一定期限内支付与外部受让人达成的股权转让款<sup>③</sup>,这样,主张优先购买权就意味着必须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而股权转让款是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主合同义务,其他股东以这种方式主张优先购买权其实就是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承诺包括明示和默示两种类型,做出特定的行为可以被认定为默示的承诺,而这种行为属对要约人的因承诺而成立之合同的履行行为,<sup>④</sup>转让股东的“同等条件”通知也便具有了要约的特征。

但是,同等条件的内容并非只有价格,还包括数量、支付期限、支付方式等其他参考因素,司法实践中,同等条件还包括违约责任等。<sup>⑤</sup>学者也认为“本案中,虽然确定了股权转让数量及价款等内容,但是股权受让方、付款期限、违约条款交易条件尚未确定,‘同等条件’尚未形成,此时公司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不符合‘同等条件’的要求”<sup>⑥</sup>。只有在仅为价格因素且在转让股东明确通过支付价款(包括支付部分价款)主张优先购买权,转让股东的同等条件通知因同时具备目的意思和效果意思而构成要约的意思表示时,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才有可能构成默示的承诺。

综上,“同等条件”的通知不一定构成要约,那么,其他股东在收到“同等条件”的通知后主张优先购买权,也就不一定构成承诺。在法律仅规范一般生活事实而非全部生活事实的前提下,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后“反悔”不构成违约,所以在赔偿合理信赖损失情况下转让股东“反悔”因有《合同法》的支持而使其在合同法上也取得了正当性。

### 三、转让股东“反悔”的规则(或行为)价值

转让股东“反悔”,自法律规范角度而言,有其构成要件“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转让股东不同意转让”,也有其法律后果“其他股东丧失优先购买权”,在实证法的范围内,无异于一项法律规则(制度)。而“任何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的根本目的都不应当是为了确立一种权威化的思想,而

<sup>①</sup> 《合同法》第14条“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内容具体确定;(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sup>②</sup> 参见董安生《民事法律行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65-169页。

<sup>③</sup> “蔡天山与张文、陈德俊股权转让纠纷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商终字第611号。

<sup>④</sup> 韩世远《合同法总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年,第147页。

<sup>⑤</sup> “丁祥明、李晴、冯月琴与瞿斐建优先认购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抗字第32号。

<sup>⑥</sup> 参见邓峰《普通公司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32-333页。

是为了解决实际问题，调整社会关系，使人们比较协调，达到一种制度上的正义”<sup>①</sup>，转让股东“反悔”这一规则本身也必须能够解决实际问题，促进社会正义，换言之，必须有价值，其正当性才能得到证立。

### 1. 尊重股权的权利结构

如前所述，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附属于股权，转让股东的转让自由是股权的权能之一，二者在股权处交汇。同时，由于转让股东的“反悔”，使原本的交汇变成了碰撞，产生了究竟支持谁的取舍判断。在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合理的信赖赔偿的前提下，转让股东能否反悔，也要置于股权的本质中加以检验。

财产性权利一般蕴含两种权利：一种是“经济权利”——通过交易个人直接或间接消费商品的（或资产的价值）的能力，是目的性权利；另一种是法律权利，即权利得到政府承认和执行，是工具性权利。股权也遵循着这种“法律手段+经济目的”的结构。转让股东能否“反悔”作为一种法律手段的选择，被转换成能否保障股权经济价值目标最大化的实现上。

除了因为情感或身份等关系或者出于某种战略经营目的将股权转让给第三人，股东优先购买权中的“同等条件”以转让股东与第三人通过“协商机制”形成条件为参照，目的就是为最大限度地实现转让股权的经济价值。因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缺乏市场传导和反馈机制，股权转让时多选择只能反映公司净资产价值作为股权收购价格，企业真实价值未能得到真实描述，定价可能会偏离甚至远低于股权价值。外部受让人的引入，形成价格竞争机制，使得被转让股权能够获得较为公允的价格。实践中，无论是拍卖、强制执行还是在产权交易场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人都只能按照最高应价与出让人成交<sup>②</sup>，从而保证了转让股东获得最大化的经济利益。可见，股东优先购买权本就包含促进转让股东经济权利实现的制度设计。

作为权利法，民事法律通过为某项财产设定权利实现对财产关系的调整，同时，作为行为规范和裁判规范，在设定权利时，也会围绕该财产权利确定发生冲突时可优先获得支持或者保护的條件。作为商主体，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就不得不考虑法律对标的财产的规定，以确保发生冲突时可以获得的保护及其程度。所以，市场价格系交易主体在充分的主观定价上结合法律规定而形成，前者为“内部定价”，后者为“外部定价”。<sup>③</sup>以“法律手段”实现“经济价值”，就表现为通过法律对财产权的规定影响其内部定价从而形成符合市场规律的价格。具体到转让股东“反悔”，其正当性就在于通过这一获得法律支持的行为（规则），能够合理地以“外部定价”影响股权“内部定价”，进而使股权的经济价值最大化。

转让股东“反悔”，标的股权留于公司内部，给人的直观感受是没有实现股权的经济价值，更勿论价值最大化。其实，这是对经济价值形态的误解。经济价值最核心的部分是财产利益，经济价值最大化也就是追求财产利益最大化。作为结果意义上的最大化，其路径不外乎是尽可能增加财产利益。转让股东“反悔”是否尊重财产权结构，就要检验这种法律权利是否具有增加财产利益的必然性，而非借直观感受予以评价。根据民法积极利益和消极利益的分类，股权利益的增加有两种情形：一种是随着公司业绩增长而使股权价值增加，如股权分红等资产收益权能的扩大；另一种是股权交换价值的实现，典型者为转让股权而获得预期价款。转让股东“反悔”，没有实现股权交换价值，其利益增加与否，就要看股权价值是否增加。在追求股权转让价格的“反悔”中，实际暗含这样的前提：对某个事物的预判与现时的条件发生了偏离，尤其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情境下，公司的实物资产净值

<sup>①</sup> 苏力 《法治及其本土资源》，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8页。

<sup>②</sup> 王军 《中国公司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第437页。

<sup>③</sup> 参见张沁瑜 《财产权的价格要素：作为激励的财产法》载肖厚国主编，《民法哲学》，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61-62页。

以及当事人对公司的无形资产、经营团队、客户资源、行业前景等实物资产以外的投资价值的主观评判,都会影响公司股权的价格,且该价格亦因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而呈动态变化状态。<sup>①</sup>那么,转让股东反悔可能是由于某些原因,如行业回暖、产品畅销等,使得其预期价格与实际价格差距太大。就商业逻辑而言,假设当这些足以造成长期的高价走势,保有标的股权就是消极增加财产价值。因为相较于未来某个时点的高价转让,现在的转让价格就会造成损失。通过“反悔”,实现了“可能减少而未减少”的财产的消极增加,这样,以法律手段保障经济价值的产权结构得以实现。相应地,其他股东可获得合理的信赖损失赔偿,用以弥补其因为主张优先购买权而付出的成本和因目的落空所带来的其他损失。这样,合理信赖损失赔偿下转让股东的“反悔”因尊重了股权的产权结构就具有了价值上的正当性。

## 2. 实现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比例原则”追求

比例原则,在公法领域,起初是作为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而存在,之后逐步成为宪法性原则,作为规制公权力对公民基本权利不适当干预的“黄金法则”而存在,被深深地打上了“遏制强势保护弱势”的标签,虽然作为基本原则,在公法领域的适用已成为常态,但比例原则也在逐渐向私法渗透。以司法实践为例,在“威科先行”网站,<sup>②</sup>设置如下的高级检索条件:关键词——比例原则、搜索范围——裁判理由及依据、案件类型——民事,截至2020年5月2日,共检索到566篇裁判文书,其中近5年即2016年至2020年共计445篇,占比78.62%。比例原则作为法官的裁判说理依据近几年在民事领域逐步获得认可。理论界经过激烈讨论,也逐步认可该原则在民法中的有限度适用。<sup>③</sup>

在公法领域的适用中,比例原则有三个依次展开的子原则:适当性原则,要求在实现所欲达成的正当目的时,国家公权力必须采用与该目的具有关联性的手段;必要性原则,要求国家公权力在能够达成目的的有效手段中,选择对公民个人私权侵害最小的;均衡性原则,即通常所说的狭义比例原则,要求国家公权力选择的手段不能对个体私权利形成过度的负担。<sup>④</sup>通过比例原则的构成要素,我们可以看出,这其实是在为公权力主体行使权力时,划定一个行为的边界。

“如果超越比例原则的公法语境,我们能够看到比例原则更为抽象的本质,即它是一个控制处于强势地位的主体过度行使权力的工具性原则。”<sup>⑤</sup>也就是说“强势—弱势”的实质关系,是比例原则在私法中发生作用的场合。但并不是在所有的“强势—弱势”关系中都有其适用的余地,前提是在这种关系中,这种强弱对比已经达到了“实力差距悬殊”的地步。在民法语境中的实力悬殊,至少应该指向这样一种情况——我行使权利,即使对你造成不利影响,你也必须忍受。对于这种权利,在私人关系的范畴内,表象上是一种“私权利”,究其本质,实乃是社会性的权力,可以称其为“社会权力”。根据权利来源的差异,李海平教授将其划分为“法定社会权力”和“事实性社会权力”,前者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某私主体具有相对于其他私主体的强势地位,这种强势地位来源有二:一是一方主体处于明显的弱势地位,为了实现真正的平等,法律赋予其一定的特殊权利,这种特殊权利的不当行使会使原本的强弱颠倒,弱势方变成强势方,典型的如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相邻关系等;其二,私主体双方的地位本来处于平等的状态,法律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而赋予一方可对另一方的某些自由或利益予以限制的权利,主要表现为某些私主体凭借相对于其他私主体在政治、经济、文化、信息等

① 参见“林伊儒、福建鑫海冶金有限公司与林梅灼、蒋校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二终字第176号。

② 威科先行, <https://law.wkinfo.com.cn/judgment-documents/list?mode=advanced>, 访问时间:2020年5月2日。

③ 由于讨论的过程与本文主题无涉,故不予赘述,以下论文可资参考。许玉镇《试论比例原则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定位》,《法制与社会发展》2003年第1期;黄忠《比例原则下的无效合同判定之展示》,《法制与社会发展》2012年第4期;李存跃《论比例原则在著作权领域的适用》,《长春理工大学学报》2013年第3期;纪海龙《比例原则在私法中普适性及其例证》,《政法论坛》2016年第3期。

④ 参见杨翔宇《论比例原则在民法中的地位》,《河北法学》2017年第12期。

⑤ 李海平《比例原则在民法中适用的条件和路径——以民事审判实践为中心》,《法制与社会发展》2018年第5期。



资源占有上的明显优势,对其他私主体具有的间接、隐性的支配力,如大型的企业集团对雇员拥有的权力已类似于国家公权力,此时就需要矫正正义。<sup>①</sup>其实,可以看出,无论是法定社会权力还是事实性社会权力,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这种权力的行使都不是双方在“完全”的自由意志之下的意思表示合致的结果,换言之,双方即使有意思表示的合致,也是在一方意志受到限制的情况下作出的。

股东优先购买权是对转让自由中的“对象自由”的限制。对自由的限制,无论其强度如何,在意志上都造成了其他股东的“强势”与转让股东的“弱势”,转让股东基于自由意志而享有的意思自治受到了其他股东意志的干预。如上论述,审视股东优先购买权制度,不难发现,这其实是赋予其他股东一种“法定社会权力”,其行使逻辑也应受比例原则的规制,即在一方私主体依法有权要求对方为一定行为以满足自己的利益时,对于手段的选择:首先,满足适当性原则,需要选择能够达到或有助于达到目的的手段;其次,符合必要性原则,也就是在前述可选手段中选择对另一方私权侵害最小的手段;最后,符合均衡性原则,要求选中的手段不能使另一方承受过度的负担。

具体到股东优先购买权中,立法者其实已经在规则设计中体现了比例原则:为达到维护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目的,立法者选择了对转让股东的转让自由进行限制,体现了适当性原则;在保证“同等条件”的基础上仅对“转让对象”进行限制,既使标的股权留在了公司内部,公司的人合性得以维护,又使转让股东获得了标的股权的真正价值或者市场价,这是对转让股东利益最佳维护也是对其侵害最小的手段,体现了必要性原则和均衡性原则。

规范设计体现了比例原则,作为规范涵摄下的构成要件事实即股权对外转让形成的具体关系也必须贯彻比例原则。因此,若转让股东反悔,其所选择的手段也必须符合比例原则。赔偿合理信赖损失下“反悔”是否具有正当性就在于其是否符合比例原则。具体而言,转让股东“反悔”使标的股权得以继续留在公司内部,在保持股东结构稳定的意义上维护了公司的人合性,符合了适当性原则的要求;转让股东反悔,其他股东可能会因此而遭受一定信赖损失,对其进行合理的赔偿,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其他股东的损害,满足必要性原则;对其他股东进行合理信赖损害赔偿下的反悔,既使转让股东的意思自治得以实现,又最大化地保障了其他股东的利益,与均衡性(狭义比例)原则的要求一致。这样,赔偿合理信赖损失下转让股东的反悔因符合内置于股东优先购买权制度中的比例原则也具有了正当性。

综上,股权转让自由是现代公司制度的基石之一,也是公司法律制度的内在规定性,转让股东反悔是股权自由的一种体现,其选择应得到法律的支持。赔偿合理信赖损失下转让股东的反悔,使得标的股权留在公司内部,转让股东获得最低限度的财产“消极增加”,尊重了股权的权利结构,同时也使其他股东的损失得以弥补。并因贯彻了股东优先购买权制度所要求的“比例原则”而具有了价值上的正当性。

责任编辑:朱志峰